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0713295211820211A3101003



项目编号：202150072472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方〔2021〕31号

关于审定曹杨二村 160 ~ 177 号房屋成套改造 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西部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10916249122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普方(2021)DA31010720210086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- 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西部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曹杨二村160~177号房屋成套改造

工程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 曹杨二村路160-177号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二类住宅组团用地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：7460.6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8396.06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396.06平方米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8396.06平方米。

其中：

160-163号：新增建筑面积1604.26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1604.26平方米，建筑高度20.4米；

164-167号：新增建筑面积1584.33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1584.33平方米，建筑高度20.4米；

168-171号：新增建筑面积1730.8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1730.8平方米，建筑高度20.4米；

172-174号：新增建筑面积1782.77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1782.77平方米，建筑高度20.4米；

175-177号：新增建筑面积1693.9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1693.9平方米，建筑高度20.4米；

十一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加层新增住宅建筑仅可用于安置因成套改造被抽户层居民。

2、本次成套改造范围内涉及到的相邻关系、日照，由于政策支持，相关矛盾根据成套办情况说明协调解决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9月22日